

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幹事請調資績評分表（第1階段）

姓 名	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公： 宅(手機)	
服 務 學 校				處室及 職 稱	處 (室)		
職務編號職系	A () 職系			任現職 日期及 服務現 況	年 月 日到職	教育局 複檢	
現敘職等俸級	任第 職等本(年功)俸 級 俸點				(須實際服務滿兩年以上)		
可調任職系別	☐ 一般行政職系 ☐ 教育行政職系		教育局 複檢		任現職期間是否曾留職停薪 ☐ 否 ☐ 是:起迄 ~		
評 分 項 目	評 分 內 容				申請人 自評	學校 初核	教育局 核定
考 試 (最高 20 分)	高考、三等特考、乙等及相當考試及格				20 分		
	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				18 分		
	委任升薦任訓練合格				16 分		
	普考、四等特考、丙等或相當考試及格				14 分		
	初等考、五等特考、丁等或相當考試及格				10 分		
	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				8 分		
學 歷 (最高 15 分)	具碩士以上學位				15 分		
	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				13 分		
	專科學校畢業				12 分		
	高中(職)畢業				10 分		
年資、考 績、獎懲 及訓練進 修以任現 職及本校 「同職務 列等」之 職務期間 為限	年 資 (最高 20 分)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服務年資每滿1年核 給2分;尾數滿半年以 上以1年計,未滿半年 核給1分			
	考 績 (最高 20 分) 最近5年	考列甲等 (年)		年終考績甲等給4 分,乙等給3分;另予 考績減半計分			
		考列乙等 (年)					
	獎 懲 (最高 10 分) 最近5年內	嘉獎	次	1次加0.2分			
		記功	次	1次加0.6分			
		記大功	次	1次加1.8分			
		申誡	次	1次扣0.2分			
記過		次	1次扣0.6分				
訓練進修 (最高 10 分) 最近5年內	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與 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共 小時		學習時數每滿30小時 給0.5分				
英語能力 (最高 5 分)	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「公務人員英語 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表」給分,通 過全民英檢(或相當英語能力)			初級2分			
				中級3分			
				中高級4分			
				高級以上5分			
總 分							
申請人	本人切結無公務人員陞遷法 第十二條所列事項 (核章)	人 事 主 管	申請人目前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,其調 任後遺缺,本校有下列需求: ☐ 調進者須為身心障礙人員 ☐ 申請分發身心障礙考試及格人員 ☐ 該幹事職缺本校將辦理內陞 ☐ 該幹事職缺應依法改列教育行政職系 (核章)		校 長	(校長核章)	
處 室 主 管	(核章)						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審查							
承辦人		股 長		專 員		主 任	

備註：本表經校長核章視同原職學校同意該員調任。

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幹事請調應檢附證件資料表

評 分 項 目		評 分 內 容	所需證件	繳交 件數	教育局 複檢	備註
考 試 (最高 20 分)		高考、三等特考、乙等及相當考試及格	考試或訓練 及格證書			依所填列考試 或訓練別，檢附 證書
		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				
		委任升薦任訓練合格				
		普考、四等特考、丙等或相當考試及格				
		初等考、五等特考、丁等或相當考試及格				
		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				
學 歷 (最高 15 分)		具碩士以上學位	畢業證書			依所填列學歷 檢附畢業證書
		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				
		專科學校畢業				
		高中(職)畢業				
年資、 考績、 獎懲及 訓練進 修以任 現職及 本校 「同職 務列 等」之 職務期 間為限	年 資 (最高 20 分)	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核給 2 分；尾數滿半年以上以 1 年計，未滿半年核給 1 分 (年資中如有曾留職停薪請註明起迄日期)	在職證明書 (須含本機關歷任職務 經歷資料)			以現職及本校 「同職務列等」 職務期間為 限，年資採計至 105 年 8 月 3 日
	考 績 (最高 20 分) 最近 5 年	考列甲等 考列乙等	100 至 104 年考績通 知書			1. 以現職及本校 「同職務列等」 職務最近 5 年期 間為限，考績採 計 100 年至 104 年； 獎懲及訓練進 修採計自 100 年 8 月 4 日起 105 年 8 月 3 日，獎 懲以已核定發 布者為限。
	獎 懲 (最高 10 分) 最近 5 年內	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 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	獎懲令			2. 如任職機關 於 105 年 8 月 3 日前尚未核發 104 年度考績 通知書者，採 計最近 5 年考 績，即 99 至 103 年。
	訓練進修 (最高 10 分) 最近 5 年內	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https://lifelonglearn.cpa.gov.tw 與 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	公務人員 終身學習 入口網站 學習紀錄			
英語能力 (最高 5 分)		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 任評分計分標準表」給分，通過全民英檢(或 相當英語能力)	合格證明			
參加甄選作業 資格具結書		申請人切結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、陞遷法相 關規定及任用資格以銓敘部審定為準，不得 異議。	具結書			
身心障礙人員		在有效期間內	身心障礙 手冊			非身心障礙人員或 不調任須具身心障 礙資格之職務者免 附
具調任教育行政職 系任用資格者		檢附經銓敘部認定具教育行政職系專長證明 文件或前經審定教育行政職系有案之銓審函	銓敘部專 長認定函 或銓審函			未具教育行政職系 資格者免附
其他		1. 組長申請調任者請檢附自願降調同意書 2. 屬超額移撥調任現職者，請檢附現職派令 3. 委託他人送件者，應檢附委託書，委託人請黏貼身 份證明文件影本，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	自願降調 同意書			

申請人簽名：

年 月 日

附註：1. 以上全部證件應繳驗正本及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之影本 1 份，正本核對後發
還；影本不予退還，未繳驗正本者，該項分數不予採計。

2. 證件影本請申請人加蓋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職名章。